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五小工程”劳务派遣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Q-2024-002R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海南建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五小工程”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2024-002R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五小工程”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446279.92 元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五小工程”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446279.92	¥2446279.92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3.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

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15 8:00:00 至 2024-4-22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

7.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7.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7.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东路 190 号

联系方式：李女士/0898-27728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建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46 号工业研究所宿舍西栋 201 房

联系方式：0898-66860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68609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未尽事宜，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不见面开标	是
2	有无带★ 要求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4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5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6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7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及商务证明(说明)文件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9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10	投标文件要求	(1)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开标程序	<p>(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6	核心产品	/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p>(1)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p> <p>(2) 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p>
19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CA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CA锁,未办理法人章CA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0	纸质文件分数	<u>0</u> 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 <u>3</u> 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① 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中标（成交）价为计价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收费标准九五折向中标（成交）方收取。</p> <p>② 缴纳方式：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p> <p>③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22	其他	<p>①供应商使用手册（全程电子化）、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签章控件、驱动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p> <p>②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u>0898-68546705</u>。</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本项目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咨询电话：0898-68546705。电子响应文件在系统中出现不能获取或解密失败等故障的，由系统发开商有关代表负责认定故障原因。

2.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系指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磋商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标记、递交（上传）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承诺资料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3.3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响应费用

4.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 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参与响应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响应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2), 并明确企业类型; 响应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6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6、注意事项

6.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响应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磋商会议、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考察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磋商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处理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投标文件是文档类型的，通过 WORD 编辑完成，并另存为 PDF 格式文件后，点击界面的“导入”链接，选择对应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导入工具；另一种是线编辑的投标文件，需要在工具界面点击“编辑”链接，直接打开文件并编辑文件内容，完成后点击“保存”。（详情查看《**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用户选择投标文件加密菜单，对文件进行加密，只有加密的投标文件才能上传参与投标，否则开标解密会失败。

用户需要插入 CA 数字证书设备，点击“投标文件加密”，根据提示选择存储位置，点击确定工具自动对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加密形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还可以校验加密文件。点击“解密校验”，选择加密投标文件，工具自动进行解密并显示解密结果。完成加密后，用户可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10.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响应文件用于正常的响应工作。

10.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磋商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6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磋商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8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9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10 磋商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1、磋商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磋商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磋商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磋商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

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

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不作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响应文件损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16.4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6.5 截至递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16.6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补充、更换、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和评审

18. 开标

18.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 开标活动结束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18.5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响应文件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磋商小组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评审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资格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

磋商完成后,评审专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19.1 磋商小组

19.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1.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1.3 磋商小组将依据本项目评审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决定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独立评审。

19.2.2 实质性响应审查

19.2.2.1 磋商小组将按第四章所规定评审内容，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3 磋商程序

19.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9.2.3.2 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

19.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9.2.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无效。

19.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最低响应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3 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

28、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接受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533821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46 号工业研究所宿舍西栋 201 房。

29、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

将不予受理。

磋商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八、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9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白沙县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白沙县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白沙县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九、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五小工程”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Q-2024-002R

采购预算金额: 2446279.92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所队办公和民警值班备勤用房及“五小工程”建设工作要求, 我局根据各派出所合署办公后的需求拟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配置 54 名后勤人员给各派出所、特巡警大队。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劳务派遣人员需求要求

序号	单位	人数	备注
1	特巡警大队	2	
2	看守所	1	
3	牙叉（含北城）	5	含警务室
4	桥南（含茶城）	6	
5	打安（含卫星）	6	含狮球警务室
6	查苗（含龙江、珠碧江）	8	含光雅警务室
7	金波）（含金海）	4	
8	邦溪（含帮南、林区）	6	
9	荣邦（含大岭、芙蓉田）	5	
10	南开派出所	2	
11	细水派出所	2	
12	青松派出所	3	
13	阜龙派出所	2	
14	元门派出所	2	
	合计	54	

2、劳务人员薪资等要求

（1）人员工资: 不高于 3421 元/人/月）（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 员工福利：高温补贴费 300 元/人/月，共 7 个月（4-10 月份），体检费不高于 500 元/人。

(3) 管理费：不高于 65 元/人/月。

(4) 一次性建档费：不高于 200 元/人。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员工资+员工福利+管理费+一次性建档费）总金额的 1.5% 计取（注：此费用由中标人用于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中标人不得作为其他费用支出）。

3、工作职责要求

(1) 做好各单位工作区域、办公场所等保洁工作。

(2) 做好各单位食堂一日三餐服务工作。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2446279.92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4、付款方式：双方共同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3、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专家向供应商发起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进行填写。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在有效期内（如果有）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三、符合性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身份证（自然人）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2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函响应皆有效	
6	投标有效期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函响应皆有效	
7	投标总价	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90分	10分

(三)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投标的参照第二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16分）			
1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2	企业实力（6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部分（74分）			
3	招聘方案（19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招聘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 （1）招聘方案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高、可行性高，得19分；（2）招聘方案较好，实施流程规范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3）招聘方案较差，实施流程规范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19
4	管理方案（19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 （1）管理方案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高、可行性高，得19分；（2）管理方案较好，实施流程规范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3）管理方案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19
5	应急服务方案（19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 （1）应急服务方案完善，实施流程简便快捷、可行性高，得19分；（2）应急服务方案较好，实施流程尚可、可行性一般，得13分；（3）应急	19

		服务方案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17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1）劳务纠纷处理方案完善，处理流程简便快捷、可行性高，得17分；（2）劳务纠纷处理方案较好，处理流程尚可、可行性一般，得12分；（3）劳务纠纷方案较差，处理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17
投标报价（10分）			
7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 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 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1.1 项目名称: _____
- 1.2 服务范围: _____
- 1.3 服务地点: _____
- 1.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

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响应要求等要求开展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初步评审（资格性与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1、投标函

致：海南建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 6、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7、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是（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型产品投标。
4.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 6、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7、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中要求的服务内容；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南建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处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包含电子签字），则不需要出具此授
权委托书；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身份证（自然人）的复印件。

7、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海南）。

6. 同意此承诺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附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9、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品目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为样表, 供应商必须把“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条款列入此表, 并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请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商务条款情况;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12、技术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涉及的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Y)	人、万元	$X \geq 300$ 或 $Y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且 $8000 \leq Y < 120000$	$10 \leq X < 100$ 且 $100 \leq Y < 8000$	$X < 10$ 或 $Y < 100$

注：非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7